

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劉國勳先生	委員會主席	14:37	18:50
賴心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14:37	18:50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6:35	18:02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7	18:50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7	15:28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7	18:50
葉美好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7	16:30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7	18:50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7	16:05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7	18:50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7	17:25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7	18:50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7	18:50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7	18:50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7	18:50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14:37	18:50
周錦紹先生	增選委員	14:37	16:15
胡智傑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蘇鎮存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黃建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1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2

崔詠霞女士	路政署新界區辦事處區域工程師（北區）
何紹輝先生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馮志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交通隊主管
蕭緯儉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交通隊主管
卜國明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
區展倫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鄧祥亮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麥家琪女士	路政署工程師
陳庭輝先生	安誠 - 奧雅納 - 博威聯營顧問公司項目經理
李炳權先生	安誠 - 奧雅納 - 博威聯營顧問公司項目副經理
朱家敏女士	安誠 - 奧雅納 - 博威聯營顧問公司主管交通工程師
郭振威先生	安誠 - 奧雅納 - 博威聯營顧問公司工程師
胡銘基先生	九龍巴士公司策劃及發展經理
方靜雯女士	九龍巴士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文志英女士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未克出席者：

陳兆華先生	增選委員
岑永根先生	增選委員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陳兆華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陳先生的休假申請。

### 第 1 項——通過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 5 次會議記錄

3. 潘忠賢先生建議將會議記錄第 9 段內「...運輸署未能擴闊觀宗寺至寶靜安老院的行人路 ... 他贊同加強執法及宣傳教育才能解決此問題。...」更改為「...運輸署未能擴闊觀宗寺佛教寶靜安老院對出的行人路 ... 他認為加強宣傳教育才能真正解決問題，而加強執法亦可幫助解決此問題。...」

4. 委員通過上述改動及會議記錄。

第 2 項——舊政務司官邸附近道路交匯處與粉嶺之間的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擴闊工程第二期工程

(文件第 35/2008 號)

5. 鄧祥亮先生和麥家琪女士介紹文件。就文件第 12 段關於環境美化及視覺影響，卜國明先生補充說，在第一、二期 8.7 公里長的公路施工範圍內，共錄得樹木 18,000 多棵，5,000 多棵可予以保留，而移植及移除的數目分別有 600 及 11,000 多棵。當中在北區範圍內的總數為 670 棵及須移植或移除的分別為 100 及 260 棵。須被移除的樹木絕大部份是 80 年代興建公路時種植的，大部份在斜坡上，約佔 6 成多，且是常見品種。當中並無被列入《古樹名木冊》的樹木。為作出補償種植、美化環境及緩減擴闊工程所引致的視覺影響，工程完成後路政署會在沿途兩旁廣泛種植樹木及其他植物，補償樹木的數量會多於受影響的總數，並擬種植四季樹葉或花朵顏色有變的品種。

6. 溫和輝先生指出，根據蓮塘口岸的規劃，將會興建一條高速公路連接九龍坑一帶，他詢問路政署為何沒有在簡介中提及該路段，以配合蓮塘口岸連接路的安排。他表示，雖然有關公路擴闊須砍伐沿路中 6 成以上的樹木，但政府仍然批准此項工程，因此日後若政府以工程須大量砍伐樹木為理由否決鄉郊工程，委員可引述此高速公路案例，作為反對政府決定的理據。

7. 副主席感謝路政署到委員會作介紹，並表示支持此計劃。由於香港現時的經濟環境很差，他希望工程能夠盡快進行，增加就業機會。

8. 潘忠賢先生支持是項工程並提出以下建議：

- (i) 他關注此工程須封閉馬會道至粉嶺公路的連接路。由於現時大窩西支路至馬會路已設有交通燈，假若如工程所示在該處增加交通燈，將會影響該處的交通流量；
- (ii) 現時車輛若要由粉嶺南前往粉嶺公路北行線須駛經雞嶺迴旋處，十分費時。因此他建議在現有的連接路加建天橋連接粉嶺

南與粉嶺公路北行線；

- (iii) 他關注此工程可能會導致寶石湖路前的粉嶺公路出現交通擠塞，他促請路政署於工程展開前考慮此問題。

9. 周錦紹先生表示，由於此工程可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因此他予以支持。他又詢問路政署第一期工程與第二期工程相隔多久進行，以及工程進行期間車輛速度是否設有限制。

10. 卜國明先生感謝委員的問題，並回應如下：

- (i) 蓮塘口岸工程是由另一工務部門負責。但路政署在設計公路擴闊工程前，已經做了交通模型預計了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未來的交通流量，相信擴闊後的吐露港公路及粉嶺公路是可以配合蓮塘口岸發展所增加的交通流量。同時路政署已預留空間，供將來於粉嶺公路興建連接路與新口岸連接。；
- (ii) 路政署是經過審慎研究和有充分理據才決定砍伐大量樹木；
- (iii) 路政署會加快施工，希望在預定時間前完成是項工程；
- (iv) 路政署的顧問公司已研究了在馬會路連接處前加設交通燈的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加設交通燈不會影響該路段的交通情況；
- (v) 現時馬會路至粉嶺公路南行線的連接路並不符合現有的交通安全標準，因此路政署才建議封閉此路段。基於安全理由，建議於百和路設置交通燈號控制路口，以提供一條行車道由百和路右轉入粉嶺公路南行線，以替代現有連接路。對於委員建議加建天橋連接粉嶺南與粉嶺公路北行線，則由於有關道路仍可應付現時的交通流量，沒有交通理據，且在公路擴闊工程施工範圍以外，因此路政署並沒有建議改善此路段；
- (vi) 第一期與第二期的道路擴闊工程的展開時間相差約一年多，但兩期的完工時間相距不遠。對於速度限制的問題，運輸署、路政署、警務處和民政署及有關部門將會成立交通協調小組來制

訂臨時交通措施，而於工程進行期間會維持現有的行車線數量。

11.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是項工程，並希望工程盡快展開，以完善北區的交通網絡。

(侯金林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3 項——新界專線小巴收費調整I及新界專線小巴收費調整II  
(文件第 36/2008 號及 37/2008 號)

12. 主席表示由於第 36/2008 號及 37/2008 號文件都與新界專線小巴收費調整有關，因此他建議將該兩項議程一併討論。

13. 蘇鎮存先生介紹第 36/2008 號及 37/2008 號文件。

14. 鄧根年先生表示不同意是項小巴收費調整。由於現時油價已經回落，因此小巴營辦商沒有理據增加小巴收費。他認為部分盈利較多的小巴路線可補助盈利較少的小巴路線，從而減低小巴營辦商的損失。

15. 溫和輝先生指出，59K號線小巴的收費於近年已有所調升。於該次收費調整時，小巴營辦商承諾改善小巴服務和增加小巴司機的薪酬，但至今小巴司機的薪酬未有調整，小巴服務亦欠佳，因此在油價低企的時候實沒有理據增加小巴的收費。他還指出，有市民反映 59K號線小巴沒有提供點到點的服務，小巴營辦商更抽調 59K號線小巴的車輛到其他路線行駛，並欺騙市民指該車輛因維修而未能服務市民，他希望運輸署徹查此事。他希望運輸署給予時間，待委員與市民和小巴營辦商商討後，才回覆運輸署是否支持是項小巴收費調整。

16. 潘忠賢先生指出，香港現時經濟問題嚴重，低收入人士所受的影響很大，而是次提出收費調整的小巴路線主要服務對象是低收入人士，因此他不同意油價低企的時候通過其加價申請。他認為委員會應該對是次加價申請表達清晰的意向，讓運輸署明確知道委員會的意見。他還指出，前往蓮麻坑的小巴於午夜 10 時前已停止行駛，他對此服務質素表示十分不滿。

17. 羅世恩先生認同潘先生指委員會須對是次加價申請表達明確意向。他還指出，雖然 58S 號線小巴班次疏落，服務未如理想，但由於它是唯一往來旺角及上水的通宵交通工具，市民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才乘坐此號線小巴，若 58S 號線小巴增加收費，市民是不會接受的。在現時油價回落和小巴服務欠佳的情況下，小巴營辦商沒有理據增加車資。

18. 蘇鎮存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i) 受到現時的收費調整機制所限，小巴營辦商不可在油價高企時增加車資，因此在數月前油價高企時，小巴營辦商的實質收入已經減少。此外，運輸署在考慮加價申請時已經考慮了油價回落的因素，並降低了小巴加價的幅度；
- (ii) 對於溫先生指小巴營辦商抽調 59K 號線的小巴行走其他路線一事，運輸署將會約見溫先生和小巴營辦商，徹查事件；
- (iii) 小巴司機的薪酬受到小巴路線的收入所影響，因此小巴司機亦期望運輸署可改善小巴營辦商的營運狀況；
- (iv) 運輸署認同一些盈利較多的小巴路線可補助盈利較少的小巴路線，從而減低小巴營辦商的損失，但由於 59K 號線小巴是獨立一組的小巴，因此沒有其他號線小巴可補助 59K 號線小巴；
- (v) 運輸署理解小巴服務質素很重要，因此運輸署會與小巴營辦商討論小巴的服務質素。

(會後案語：運輸署於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29 日期間透過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受影響的居民對是項小巴收費調整及小巴服務質素的意見。運輸署將會審慎考慮受影響居民的意見。)

19. 鄧根年先生和潘忠賢先生詢問假若委員會反對此提案，運輸署會否准許小巴營辦商的加價申請或延遲審批加價申請。

20. 蘇鎮存先生表示運輸署十分尊重委員會的意見。對於延遲審批加價申請的建議，他表示，是次小巴加價申請已經是延遲審批。他希望與持反對

意見的委員及小巴營辦商一起討論，務求達致雙贏的方案。

21. 主席表示，委員會一致反對是次小巴加價的申請。小巴營辦商經常以高油價的藉口增加車資，但油價回落時亦未見小巴營辦商減低車資，惠及市民，因此他建議運輸署改良價格機制規管小巴的收費。

22. 潘忠賢先生重申，委員會不會接納是項加價申請。

23. 藍偉良先生指出，運輸署應放寬對小巴行走路線的限制，從而吸引更多乘客乘坐小巴，令小巴營辦商可在無須增加車資的情況下增加收入。

24. 溫和輝先生和羅世恩先生指出，由於市民十分注重小巴的服務質素，因此他們或願意多付車資，讓小巴可以改善服務質素。

25. 主席表示，下一次會議中將會再次討論此提案。

#### 第 4 項——促請為清河邨安排巴士疏導繁忙時段上學上班人潮 (文件第 38/2008 號)

26. 藍偉良先生介紹文件。

27. 蘇鎮存先生指出，運輸署十分關注清河邨的交通發展，並會因應該邨的發展方向來調整清河邨的交通服務。

28. 胡銘基先生表示，九龍巴士公司(下稱「九巴」)會因應清河邨的人口數量來調整該處的巴士服務，例如在 11 月的繁忙時間內為 273B 號線巴士增加 1 班巴士服務市民，亦會於 12 月中考慮加強 273A 號線巴士的服務。九巴亦已完成清城路前往華明邨巴士的載客量調查，結果顯示於繁忙時間內，有些乘客為了有座位坐，會選擇等候下一班巴士才上車，但巴士的整體載客量仍可接受。對於委員建議在清河邨提供特別服務往來清河邨與粉嶺南，他指出此建議可能會影響現有 273A 號線巴士服務，因此九巴將會與運輸署仔細研究其可行性。

29. 副主席表示，於繁忙時間內，兩輛 273A 號線巴士經常一起行駛，浪費

資源。因此他希望九巴檢討該號線巴士的班次調配。對於九巴指出有乘客會選擇等候下一班巴士，他建議九巴加設座位佔用率統計設備，讓乘客在上車前已知道車上有空座位的情況。

30. 主席歡迎九巴與運輸署研究在清河邨提供特別路線往來清河邨與粉嶺南，但若新增的特別路線會影響現有 273A 號線巴士服務，則不能接受的。

31. 蘇鎮存先生指出，運輸署會根據客觀的數據來決定是否調整巴士服務，他又答應與藍偉良先生到當區實地視察，以了解市民的需要。

32. 主席希望九巴及運輸署盡快進行研究，並於下一次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公布前與委員討論有關事項。

#### 第 5 項——採取有效措施解決龍琛里違例停泊問題 (文件第 39/2008 號)

33. 黃宏滔先生介紹文件。

34. 黃建男先生表示，現時運輸署已於龍琛里不同的路段設有不同時段的禁止停車地帶以方便市民及保持道路暢通，若運輸署把禁止停車的時間延長至全日 24 小時，對龍豐花園和新都廣場一帶的市民將會有一定的影響，該建議安排未必能獲當區居民接納。因此他建議保留現有的交通措施維持不變，以顧及不同市民的需要。

35. 蕭緯儉先生表示，警方已在龍琛里迴旋處加設警告牌，以阻止市民於該處違例泊車。警方亦已在繁忙時間內加強巡邏該處，以起阻嚇作用。

(溫和輝先生於此時離席。)

36. 黃宏滔先生表示，是項提議並不是要把該處整個路段列為 24 小時禁區，他是建議在龍琛里路口約 5 至 7 米的道路列為 24 小時禁區，使駕駛者不會被停泊於該路口的車輛阻礙視線，以致未能留意過馬路的行人，從而保障駕駛者及行人的安全。

37. 葉曜丞先生建議運輸署把龍琛里路口列為只准貨車上落貨，而私家車只准使用停車場上落客人，以避免長期有車輛停泊於該處。若運輸署打算把該處列為 24 小時禁區，他建議禁區的範圍由龍琛里路口至停車場入口，從而禁止所有車輛於該處停泊。

38. 副主席表示，該處違例停泊車輛的問題曾導致交通意外，引致市民受傷，因此為了龍琛里的交通安全，運輸署實有需要把龍琛里路口約 5 至 7 米的道路列為 24 小時禁區。他還表示，為方便貨車上落貨，他反對把整個龍琛里迴旋處列為 24 小時禁區。

39. 廖國華先生贊成黃宏滔先生的提議，並反對把整個龍琛里迴旋處列為 24 小時禁區。

(周錦紹先生於此時離席。)

40. 主席建議運輸署與黃宏滔先生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以解決該處的道路安全問題。

#### 第 6 項——北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與立法會周年會議的議題 (文件第 50/2008 號)

41. 主席建議把第 49/2008 號和第 50/2008 號文件提前討論。

42.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議員將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和立法會議員舉行周年會議，討論有關本區的事宜。北區區議會 5 個委員會將各自提交一項議題供席上討論。主席詢問委員對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議題有沒有意見。主席表示，往來北區與香港島的交通服務是 2008 年度委員會會議的重要議題，因此他建議委員會把此議題提交立法會與議員討論。

43. 潘忠賢先生贊成此議題。

44. 羅世恩先生贊成此議題，並希望把西九龍巴士線納入議題內。

45.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會與立法會議員討論由北區前往香港島及西九龍

的巴士線服務，並請秘書處撰寫議題文件。

(會後案語：秘書處已經撰寫完議題文件，並已提交區議會在會議上討論。)

第 7 項——申請區議會撥款  
(文件第 49/2008 號)

46. 主席表示，委員會收到 3 份撥款申請，其中一份是由交通調查工作小組提出，主席請該小組主席賴心先生簡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47. 副主席表示，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是在 9 月 8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成立，至今已經舉行了兩次會議。於 9 月 29 日的第 1 次會議上，成員決定本年度的交通問卷調查的題目為“研究北區居民對公共交通的需求”。工作小組於會後向 10 間機構發出邀請提交報價的信件，而提交報價的截止日期為 10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正。工作小組於 11 月 3 日的第 2 次會議上，邀請了兩間公司於會上介紹它們的計劃書。簡介結束後，工作小組決定由至善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是次問卷調查。該公司表示，現時工作小組的 50,000 元預算只足夠進行 300 個街頭訪問，若撥款能增加至 58,000 元，該公司便可以進行 500 個街頭訪問。為了減少調查的誤差及使研究結果能有效地反映北區市民對公共交通運輸的需求，工作小組決定向區議會額外申請 8,000 元撥款來進行共 500 個街頭訪問。副主席建議委員通過該項撥款申請。

48.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通過這些撥款申請。在審批撥款申請前，主席提醒各委員，如委員可能與撥款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必須填妥利益申報表，以作備案和供載列於會議記錄內。

49. 主席表示收到 6 份利益申報表，分別由委員劉國勳先生、賴心先生、黃宏滔先生、葉曜丞先生、廖國華先生及藍偉良先生提交。

- (i) 劉國勳先生是第 49/2008 號文件 a 項及 b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的委員，也是第 49/2008 號文件 c 項的申請團體交通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
- (ii) 賴心先生是第 49/2008 號文件 a 項及 b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道路

安全運動委員會的委員，也是第 49/2008 號文件 c 項的申請團體交通調查工作小組的主席；

- (iii) 黃宏滔先生是第 49/2008 號文件 a 項及 b 項活動的申請團體北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的委員，也是第 49/2008 號文件 c 項的申請團體交通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
- (iv) 葉曜丞先生是第 49/2008 號文件 c 項的申請團體交通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
- (v) 廖國華先生是第 49/2008 號文件 c 項的申請團體交通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
- (vi) 藍偉良先生是第 49/2008 號文件 c 項的申請團體交通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

50. 委員會通過上述 3 項撥款申請及向區議會申請調撥款項，其詳情可參閱附表一。

第 8 項——促請為龍琛路上水第一號花園行人路段加設行人路上蓋  
(文件第 40/2008 號)

51. 黃宏滔先生介紹文件。

52. 黃建男先生指出，根據運輸署的實地行人流量調查數據顯示，每小時有約 1500 人次通過該路段。由於該行人路的行人流量未能達到運輸署加設行人路上蓋的人流標準(即連續 3 小時，每小時 4000 人次)，因此運輸署暫不考慮在該處加設行人路上蓋。

53. 潘忠賢先生認為很多市民使用該路段，若在新康街交通燈位置進行行人流量調查，結果必能達到運輸署的標準。他建議運輸署將行人路上蓋伸延至新康街，並把有蓋行人路連接商場，或連接北區大會堂天橋和龍琛路巴士站，造福市民。長遠來說，政府應把行人路上蓋伸延至天平邨，方便

天平邨的居民。

54. 羅世恩先生十分支持此建議。他指出，於繁忙時間內，該處的行人流量應多於每小時 1500 人次，加上運輸署只於上水第一號花園進行調查，因此運輸署的調查不能反映該處實際的行人流量。由於使用上水火車站至天平邨的路段的居民眾多，他建議運輸署由上水火車站的新都廣場起興建上蓋，經龍豐花園一直伸延至天平邨。

(葉美好女士於此時離席。)

55. 黃宏滔先生感謝委員支持此提案，並詢問運輸署如何計算該處的行人流量。他還指出，每天早上 7 時至 9 時的繁忙時間，該處每小時的行人流量肯定超過 1500 人次，因此他要求運輸署興建行人路上蓋，造福居民。

56. 黃建男先生指出，統計的方法是於最繁忙的時段，直至晚上 7 時行人數量開始減小，以每 15 分鐘為一單位計算行人流量從而計算出 1 小時的行人流量總和。他還指出，運輸署亦統計過附近路口的行人數目，若其他路口的行人都改行第一號花園前的行人路，其最高總和約為每小時 2700 人次，因此該數據與連續 3 小時都超過 4000 人次的要求仍有相當距離。

57. 黃宏滔先生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失望，並希望運輸署考慮居民的需要，於該處興建行人路上蓋。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到席。)

58. 主席指出，由於眾多委員期望運輸署於該處興建上蓋，他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此提案，並於下一次會議上以書面形式提交該處的行人流量數據。

運輸署

第 9 項——促請盡快完善清河邨對外交通指示牌  
(文件第 41/2008 號)

59. 藍偉良先生介紹文件。

60. 黃建男先生指出，於港鐵站範圍內的指示板加設清河邨的指示，須向港鐵公司申請。至於在太平邨平治樓加設指示牌的建議位置，由於該處是屋邨範圍，運輸署未能在該處加設指示牌。為免道路使用者混淆，運輸署原則上只會在道路上為區域、次區域及預期有大量道路使用者出入的建築物（如北區醫院）設立行車方向指示牌。由於清河邨不屬於上述分類，因此運輸署不會在粉嶺公路雞嶺回旋處、粉錦公路、百和路與清曉路交界加設清河邨的指示牌。

61. 黃成智先生指出，由於委員要求運輸署加設指示牌，他希望運輸署告知委員於該等地點加設指示牌的可行性，或表明運輸署能否代表委員與港鐵公司商討加設指示牌，而不是只說明運輸署的既定政策。

62. 黃建男先生指出，運輸署樂意作為委員與港鐵公司溝通的橋樑。

63. 主席表示市民需要清晰的指示牌，因此他建議運輸署與藍偉良先生一起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研究加設指示牌的可行性。

64. 藍偉良先生表示，運輸署不能在粉嶺公路雞嶺迴旋處、粉錦公路、百和路與清曉路交界加設指示牌的理據顯得過時，他促請運輸署檢討此政策。

第 10 項——強烈要求運輸署增加 373 及 373A 號線巴士班次及新增巴士路線全日往返北區及香港島

(文件第 42/2008 號)

建議北區往來港島巴士線全日通車和開辦新線往來港島非繁忙地區

(文件第 43/2008 號)

65. 主席介紹第 42/2008 號文件。

66. 潘忠賢先生介紹第 43/2008 號文件。

67. 蘇鎮存先生指出，由於整個香港的公共運輸發展受到既定政策所規範，因此北區交通發展往往未能滿足委員的要求，增加 373 及 373A 號線巴

士班次及新增巴士路線全日往返北區及香港島。他表示，立法會議員及北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早於 2003 年已經與運輸署在政策的層面上討論增加往返北區及香港島的巴士服務，現時他會從營運及技術層面，深入討論 373 及 373A 號線的個案。他還指出，除了政策方面，運輸署須衡量社會其他持分者，如九巴和市民的需要。由於 373 號線巴士的營運狀況是決定增加新班次的重要因素，因此他已再次深入研究大埔區及北區的個案情況，參考大埔 307 號線巴士成功的個案，以改善 373 號線巴士的營運狀況。從乘客的角度來看，改善該號線巴士的行車路線及服務，才能吸引市民乘搭。因此，只要上述的因素得以配合，373 號線巴士的服務將可望改善。他表示會繼續根據巴士發展計劃大綱，研究 373 號線巴士更改行車路線的可行性，並會於日後就該號線巴士提交營運檢討報告。

68. 胡銘基先生指出，九巴在增加班次方面，受到運輸署的政策及該號線巴士的營運狀況所規範，因此現時未能接納委員的意見。

69. 潘忠賢先生表示委員會一致要求增加 373 號線巴士的班次，因此希望運輸署繼續研究增加班次的可行性。他明白運輸署在此事上的難處，因此他建議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到區議會聽取北區市民的意見。

70. 鄧根年先生同意潘先生的意見，並希望運輸署配合委員的工作，同心協力爭取增加 373 號線巴士班次。他建議運輸署可以試驗形式增加巴士班次，若增加班次後的營運狀況出現問題，運輸署大可終止試驗計劃。

71. 羅世恩先生明白運輸署的難處，但他指出，巴士路線的受歡迎程度與巴士班次是否頻密有直接關係。因此他建議運輸署嘗試增加 373 號線巴士的班次，假若增加班次後乘客量沒有改善，運輸署可暫停此試驗計劃。

72. 黃成智先生不滿運輸署的回覆，並認為若於 2009 年前運輸署仍未能改善 373 號線巴士的服務，委員會有必要反對運輸署所有與北區沒有直接關係的改善工程，如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和擴闊吐露港公路等計劃。

73.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要求增加 373 號線巴士的班次，但個別委員的意見，並不代表委員會的立場。他認為運輸署於今次會議上作出善意的回覆，因此他期望能與運輸署合作，共同爭取增加 373 號線巴士的班次。

74. 黃成智先生不同意主席認為運輸署的回覆是善意的，他認為運輸署的

回應實推搪之言。

75. 藍偉良先生認為所有委員應共同向政府爭取市民的權益，他亦了解政府不會故意推搪委員的建議。

76. 鄧根年先生理解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是正常的，並希望委員可藉不同的意見向政府反映市民的實況，從而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77. 主席希望運輸署繼續在營運效益的角度上改善 373 號線巴士的服務質素，並向委員提供實質的建議，逐步提升 373 號線巴士的服務質素。

78. 蘇鎮存先生指出，運輸署將會研究更改 373 號線巴士的行車路線，從而改善該巴士的營運效益，以吸引更多市民乘坐。運輸署亦樂意與委員配合，共同在符合政策層面上爭取增加 373 號線巴士的班次。

79. 葉曜丞先生表示明白運輸署的難處，並希望委員同心合力，一起努力為市民爭取權益。

80. 主席建議民政事務處代為邀請政策局官員到委員會商討此事。

第 11 項——強烈要求設立「聯和墟-嘉福邨置福圍-北區醫院」專線小巴  
(文件第 44/2008 號)

81. 溫和達先生介紹文件。

(廖國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82. 蘇鎮存先生指出，嘉福邨與置福圍鄰近火車站，市民可選擇步行至火車站並乘坐小巴前往聯和墟，十分方便。除此以外，市民於置福圍可選擇乘坐 70K 循環線巴士前往聯和墟。由於北區醫院是北區的重要公共設施，加上有委員要求運輸署設立直接公共交通工具往來北區醫院及大埔那打素醫院，運輸署已於早前建議開設兩條小巴線，並諮詢公眾。雖然有一些界別的人士反對，運輸署仍在 9 月中刊登憲報，公布由清河邨開出，經北區醫院前往大埔那打素醫院的新小巴路線。蘇先生認為此路線可滿足是項提

案的部分要求，對於尙未能解決的事項，運輸署將會研究利用現有公共交通工具的資源，總量滿足市民的需要。

83. 主席表示雖然譚見強先生並不是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委員，但是他申請列席是次會議，並已獲批准，因此他可於是次會議上發言。

84. 譚見強先生表示，聯和墟市民對直接往來聯和墟及北區醫院的公共工具有迫切需求，而建議的小巴路線更可以連接粉嶺南及粉嶺北，希望運輸署理解。他認為運輸署因一些業界人士反對而放棄新增小巴線是不合理的，他指出的士的客源與小巴的不盡相同，因此新增小巴路線不會影響的士業界的經營環境。

85. 鄧根年先生、羅世恩先生、葉曜丞先生表示支持提案，並提出下列意見：

- (i) 由於現時沒有公共交通工具連接聯和墟至北區醫院一帶，學生多步行前往學校，因此有需要為聯和墟的居民提供連接聯和墟至北區醫院的公共交通工具；
- (ii) 有很多居於聯和墟的長者需前往北區醫院，但是他們不能負擔昂貴的的士車資，因此他們會使用路線迂迴的公共交通工具或利用非緊急救援服務前往北區醫院；
- (iii) 希望運輸署重新考慮委員的建議，設立往來聯和墟及北區醫院的小巴路線。

86. 溫和達先生認為理應沒有團體反對是項建議。他指出 70K號線巴士路線迂迴，根本沒有市民使用該號線巴士往來嘉福邨及聯和墟一帶，市民亦不會使用火車站旁的小巴線前往聯和墟，市民往往須步行或支付昂貴的的士車資往來兩地，因此他認為北區的交通系統並不完善。他續表示，他於較早前收集了 2839 名市民的簽名，充分表達了市民迫切的需求，因此他強烈要求運輸署增設小巴路線往來嘉福邨及聯和墟一帶。

87. 黃成智先生認為運輸署經常漠視區議會的意見，希望黃宗殷先生向民政事務局反映。

88. 黃宗殷先生表示，區議會在地區服務十分接近市民，因此他們的意見十分可貴，無論政策局或於前線工作的政府人員，都會與區議會衷誠合作。但是作為政府的前線人員，他們亦須同時考慮全港的資源分配，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因此他們的意見或與區議會的意見有所不同。在任何情況下，他深信所有政府人員一定會盡力而為，滿足市民的需要。

89. 鄧根年先生表示，於繁忙時段，即使有學生或長者想乘坐的士前往聯和墟也未必可行，因為區來沒有足夠的的士服務市民，他們往往要步行前往目的地，十分不便，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開辦新小巴路線解決此問題。

90. 蘇鎮存先生指出，運輸署的諮詢是公開的，該署已諮詢了的士、小巴及巴士業界的代表，而當中巴士公司及新界的士聯會反對運輸署的建議，而綠色專線小巴對建議有所保留。運輸署於兩次與的士業界的會面中，都已向的士業界如實反映鄧先生的意見。他指出，73號線巴士行車路線雖然迂迴，但是仍是一條可直接連接兩地的公共交通工具，因此在現有的資源並充分平衡不同業界的利益的情況下，運輸署決定開辦由清河邨開出，經北區醫院前往大埔那打素醫院的新路線。對於有委員指運輸署漠視區議會的意見，他表示運輸署貫徹一向的宗旨，廣開言路，與區議員及市民溝通，務求為市民爭取福利。

91. 黃成智先生詢問運輸署會否開辦此路線。

92. 蘇鎮存先生指出，雖然該路線暫未能開辦，但他會研究善用現有的交通資源，滿足市民的需要。

93. 羅世恩先生詢問運輸署是否不接納溫先生提出的路線，並詢問九巴為何反對該建議。

94. 藍偉良先生表示，他理解的士業界反對的理由。他亦批評運輸署欠缺工作效率，希望運輸署盡快提供解決問題的方法。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離席。)

95. 蘇鎮存先生指出，運輸署現正與九巴商討更改一些現有巴士的行車路線，以提供行經聯和墟、清河邨及北區醫院一帶的巴士服務，待有關的方

案確定後，才可向委員會公布詳情。對於立即增加 73 號線巴士班次的要求，由於運輸署有既定的政策要遵守，因此運輸署暫不能為 73 號線巴士增加班次。

96. 主席期望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上提交具體的方案，再作討論。

運輸署

第 12 項——有關 278K 班次事宜及跟進清河邨至聯和墟循環線小巴問題  
(文件第 45/2008 號)

97. 葉曜丞先生介紹文件。

98. 蘇鎮存先生表示可於會後與葉先生跟進此事。

99. 羅世恩先生指出，278K 號線巴士深受市民歡迎，由於車輛經常載滿乘客，於和睦路候車的市民經常不能上車，因此他建議該號線巴士應保留一部分企位供於和睦路候車的市民上車。

100. 蘇鎮存先生感謝委員的建議，並會與九巴商討解決的方法。

第 13 項——建議 N270 通宵巴士伸延至旺角  
(文件第 46/2008 號)

101. 主席介紹文件。

102. 蘇鎮存先生指出，有鑑於巴士所發出的廢氣及噪音較小巴的大，在環保的角度上看，運輸署比較傾向使用小巴來服務夜歸的市民。他指出，旺角一帶的深夜交通已到了飽和的局面，而現時已有 58S 及 501S 號線小巴服務北區市民，因此運輸署暫時不會把 N270 號線通宵巴士的路線伸延至旺角。

103. 黃宏滔先生詢問可否延長其他由旺角開出的通宵巴士的路線至北區，以解決問題。

104. 潘忠賢先生指出，很多市民須使用通宵往來北區及旺角的巴士服務，現有的巴士只前往沙田，北區居民須轉乘其他巴士前往北區，因此他認為運輸署應該檢討現有行車路線，改善服務，以滿足北區市民的需要。因此他建議運輸署延長N270 號線巴士行車路線至旺角一帶。

105. 副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鐵路服務北區，所以北區的交通網絡經常被忽視，但委員現在討論的是通宵巴士服務，而港鐵在深宵時分已停駛，因此運輸署實有必要為北區居民開辦通宵巴士服務往來旺角及北區。

106. 主席認為巴士載客量比小巴多，因此更為環保。他亦相信運輸署能解決旺角深宵交通飽和的問題，因此運輸署應把N270 號線巴士伸延至旺角。他要求運輸署提供現有N270 號線巴士的載客量，他認為把該號線巴士服務伸延至旺角後，載客量必定提升，因此從環保與經濟效益的角度來看，都對營辦商和市民有利。

107. 胡銘基先生表示，九巴須根據整個交通網絡的資源來考慮委員的建議。現時N271 號線巴士由市區經沙田前往大埔，為合理運用資源，九巴提供N270 號線巴士由沙田前往北區。在不增加資源的前提下，伸延N270 號線服務至旺角只會令巴士的班次減少，因此該建議未必能滿足市民的要求。他還指出，由於通宵巴士的乘客不多，巴士往往在載客量很少的情況下行駛，因此在營運效益的角度上看，通宵巴士往往未能與小巴競爭。對於N270 號線巴士載客量的數據，他會於下一次會議上提交。

九巴

108. 主席希望把N270 號線巴士與N271 號線巴士合併，從而惠及新界所有居民。他希望九巴於下一次會議上提供N270 號線巴士載客量的數據，與委員一起研究該號線巴士的營運效益。

第 14 項——要求於吉祥街及百和路交界增設過路設施  
(文件第 47/2008 號)

109. 鄧根年先生介紹文件。

110. 何勁松先生指出，由於百和路與吉祥街路口的車輛流量已飽和，在繁

忙時間內，車輛流量已超出預算流量 20%，因此在該路口并不適合加設路面過路設施。否則將產生嚴重交通擠塞。市民應利用現有行人隧道過路。由於運輸署於早前實地視察中，發現兩個市民冒險跨越花槽橫過馬路，因此運輸署將研究在路口加設圍欄防止市民危險橫過馬路。但由於路口現已有花槽，運輸署將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在美化環境的同時在花槽上／外加設圍欄，以防止市民危險橫過馬路。

111. 藍偉良先生希望運輸署研究於百和路、威尼斯花園及太平邨路口加設圍欄的可行性。

112. 鄧根年先生接受運輸署不可加設過路設施的理由，並期望運輸署可在該處加設圍欄。

113. 溫和達先生希望運輸署適當調較吉祥路與百和路交界的交通燈等候時間，由於有大量學生出入該處，因此他亦希望運輸署改善該處的過路設施。

114. 葉曜丞先生表示，假若交通流量許可，希望運輸署於祥華邨與名都花園之間設立過路設施。

115. 潘忠賢先生指出，市民普遍擔心行人隧道的治安問題，希望運輸署日後多興建天橋，以減少市民的憂慮。

116. 主席希望運輸署於會後與委員討論，解決問題。

(會後案語：運輸署已調較吉祥路與百和路交界的交通燈運行時間，以改善該路口的交通情況。運輸署亦已信面答覆溫和達先生)

#### 第 15 項——港鐵完成統一單程車票系統測試 (文件第 48/2008 號)

117. 文志英女士介紹文件。

118. 潘忠賢先生收到學生的意見，指學生全面半價優惠未完全實施，希望港鐵跟進。

119. 黃宏滔先生希望港鐵公司再次說明最新的行李規章。

120. 文志英女士指出，學生全面半價優惠已於 9 月 28 日實施，港鐵將於會後於潘先生跟進此事。她續指配合港鐵網絡全面整合，公司將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行李規章。乘客乘搭港鐵，只可以攜帶一件尺寸為長、闊、高的總和不超過 170 厘米，及任何一邊長度不超過 130 厘米的行李。而東鐵綫和馬鞍山綫原先提供的行李票將於同日停止發售，至於在紅磡、上水、落馬洲及羅湖站的行李託運服務，亦會於同日停止。

121. 藍偉良先生希望港鐵公司於取消行李托運服務前向市民公布及宣傳，以免產生混亂。

122. 文志英女士指出，港鐵公司現已透過小冊子和告示向乘客公布最新的行李規章。

## 第 16 項——續議事項

### 強烈要求保障嘉福邨有蓋行人路行人安全 (第 3 次會議記錄第 25-30 段)

123. 蕭緯儉先生向委員報告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在嘉福邨有蓋行人路發生的交通意外。他指出，在上述期間，該處有 1 宗涉及行人與駕單車者的交通意外及 2 宗只涉及駕單車者的交通意外。在上述期間，警方於該處派發安全駕單車的宣傳單張共 8 次、進行檢控共 15 次，共發出 32 張傳票及 5 個口頭警告。

124. 溫和達先生希望警方於置福圍斜坡上增加指示牌，以警告駕單車人士，他又指出一些現有的指示牌有誤導成分，希望警方跟進。

125. 潘忠賢先生明白警方人手不足，難以經常派人巡察該處，但希望警方在未來一兩年內不定期到該處檢控違規的駕單車人士，以起阻嚇作用。他

亦認為教導市民遵守交通規則最為重要，因此他期望警方豎立更多宣傳牌，教育市民。

126. 蕭緯儉先生表示，警方已於行人路起點及終點放置兩個告示牌。

127. 溫和達先生希望警方於沿路加設告示牌，以起更大的阻嚇作用。

128. 蕭緯儉先生表示，警方於該處放置告示牌是因為駕單車人士可在進入行人路前看見告示牌，以起阻嚇作用。

129. 主席建議警方與溫先生到該處實地視察，並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跟進。

香港警務處

要求改善聯和墟至北區醫院及清河邨交通服務  
(第 5 次會議記錄續議事項第 32-58 段)

130. 主席表示委員已討論上述續議事項，因此不用再次討論。

要求 76K 增設分段收費優惠及加密班次  
(第 5 次會議記錄續議事項第 59-69 段)

131. 主席詢問九巴就此項議題有沒有補充。

132. 胡銘基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 第 17 項——其他事項

133. 主席表示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及北區區議會已通過完善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撥款申請，顧問公司將會評估此工程的可行性。

134. 鄧根年先生希望於下一次會議上跟進 52K、54K、55K 及 56K 號線小

巴的問題。

135. 主席希望運輸署準備於下一次會議討論此事。

運輸署

第 18 項——下次開會日期

136.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	200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137. 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2 月